

再訪五權憲法與考試權 — 考試院 80 歲生日快樂

考試委員 詹中原



自任職考試委員後，多次有機會參與國際會議，總難免必須向好奇又關心的國際人士，針對我國「考試權」之憲政設計及五權思想作一番解說。而此一獨有的政治工程，又總是得到各國人士在理解後之驚嘆與稱羨。

基於幾次上述背景的需要，個人更深覺有必要更進一層理解，考試權及五權憲法當時設計的時代背景及思惟理念。翻出塵封已久的國父思想，在 國父的時代，就已有若干西方政治行政論者主張三權之不足而要加以擴充；或是主張彈劾權之獨立，或是增加執行及審議權之五權分立。而按 國父的看法，「作為國家為人民服務之官吏，是必須有才有德，而且能幹。」按此標準，要如何可以斷定一位合格的官吏呢？ 國父在五權憲法講詞內，就明確講到「就是考試」。是故考試權之重要性即根植於此。

而考試權並非西方思想移植之物，按 國父對中國政治制度之認識，中國古代即有所



謂不成文之三權憲法－君權、考試權及彈劾權，其中君權即包括行政、立法及司法權。而此中國古代政治制度與國父當時之西方政治行政思惟，融合成當今我們所見之五權憲法架構。

國父在提出五權憲法之講詞之後，即在「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」中結論到，「將來之中華民國憲法，必要設獨立機關專掌考試權，大小官吏必須考試，定了他的資格……。」考試權之獨立行使，就積極面言，可以由專職專業機關選出賢能提拔真才，當然消極言，即在防弊免除濫用私人。

考試院自民國14年隨國民政府訂定組織法而19年正式成立至今，由南京、重慶、南京、臺北因應歷史環境變遷，數度異址。而考試院之組織功能職掌，亦因憲法增修條文之訂定，而排除了原本憲法83條之適用。除原有之考試、銓敘、保障、撫卹及退休等事項之法制及執行外，在文官制度中之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等執行事項已暫不再是考試院之職掌，而歸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。是以如何能夠與局充份合作分工，貫徹我國人事政策上游與中下游之一致性，以達到原本之政策目標，並發揮文官制度之槓桿功能，確保政府競爭力之全面提昇，實是當前國內政治發展中之重要課題。

再看國父講稿，論及一位合格官吏的標準為：有才德且能幹。個人以為「才」是知識智慧，「德」是品性價值觀，而「能幹」則是當前行政體系經常被討論且待加強的執行力。考試院組織法訂定現設二部二會，如何能藉由人力資源管理之理念及策略，讓國家擁有一支才德兼備且能幹的公務員隊伍，當是未來考試院及二部二會全體同仁共同思考規劃努力達成之任務。

五權憲法中考試權之設計是我國一項獨創的政治制度，尤其是在臨時條款廢止後，如何在憲法層級上，梳理中央及地方文官制度之紋脈，並蘊育產生高效率的行政生產力，則是我院同仁未來繼續責無旁貸之使命。